

臺北市立大學助教聘約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

- 一、本聘約所稱助教係指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人員。
- 二、本校助教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以學年為準）。
初聘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續聘者，每年經系務（所務、院務、中心）會議決議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續聘一年。
- 三、助教接到聘書後，應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如不願應聘並經確認者，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助教以協助教學、行政、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工作為主。
- 五、助教每週工作時數與本校職員相同，應遵守本校勤惰管理規定，並按時簽到退。
- 六、助教於聘約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助教於聘約期間，除經循行政程序報經行政單位主管、系（所、中心）、院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准於非上班時間教授非學分課程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在校外專任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課務。
 - （二）在校內授課。
 - （三）申請升等。
 - （四）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學位相關之進修。
- 八、初聘助教之待遇及福利比照原有之助教。
- 九、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聘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不得解除聘約。
- 十、助教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循行政程序報經系（所、中心）、院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可交卸職務，其薪津核發至卸職之日止。
- 十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助教續聘作業檢核表

◎說明：1. 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 本表請由系務（所務、院務、中心）會議填寫。

3. 依據本校助教聘約準則辦理。

單位名稱：		
助教姓名：		
續聘聘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續聘積極條件：		
審查項目	系務(所務、院務、中心)會議	備註
受獎勵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優良事蹟：		
※續聘消極條件：		
審查項目	系務(所務、院務、中心)會議	備註
一、遵守本校勤惰管理規定，並按時簽、到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未在校外專任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課務，亦未在校內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無違反本校助教聘約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無重大違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系務（所務、院務、中心）會議 年 月 日評審通過

系、所、中心主任、所長： _____ （簽章）